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（采购单位）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-2027 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-2027 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保洁服务项目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（标的名称）/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;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阳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